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鼎信和”）、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翊峰基业”）与公司就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一：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告二：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一）诉讼请求：

（1）终止原告和被告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被告就泡椒思志 2018 年度已完成的业绩向原告一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7,199,558.96 元，向原告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2,511,201.04 元。

被告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上述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原告一和原告二支付逾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利息损失。

（3）被告向原告一支付 2019 年度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5,789 万元，向原告二支付 2019 年度股权收购价款 4,211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承担自被告应诉之日到被告实际支付完毕 2019 年股权收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利息。

(4)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 (二) 相关事实背景

2016年12月23日, 翊峰基业、立鼎信和、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中美创投硅谷行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任子行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与翊峰基业和立鼎信和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2号)。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9)第310180号), 2018年度泡椒思志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2018年业绩承诺人应对公司给予的现金补偿为5,237.54万元, 2019年5月10日, 扣减补偿款5,237.54万元后公司将剩余对价款762.46万元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原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9-035号)。

原告认为公司违反合同约定, 利用其百分之百控股泡椒思志股权及占有三分二董事席位、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优势, 导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不能真实反映泡椒思志的业绩, 使得原告无法实现当年业绩承诺, 并阻碍原告实现2019年业绩承诺。

公司与泡椒思志原股东在泡椒思志部分业绩上存在争议, 公司的财务、审计人员本着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进行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2018年度泡椒思志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8年度的赔偿处理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约定。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 均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并已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截至披

露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 (一)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如下: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 (元)	账户余额 (元)
任子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142	基本户	129,898,426.18	36,304,832.47

注: 上述账户余额为截止 2019 年 8 月 1 日的的数据。

#### (二) 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针对本次诉讼, 公司已经组织律师等成立了专业团队了解事实、收集证据、积极应诉,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 公司将积极与泡椒思志团队进行沟通, 努力降低此诉讼事项对泡椒思志日常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法院在审理该案中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并提供了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财产保全措施, 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 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财产保全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 并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 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在诉讼审结之前, 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虽为公司基本账户, 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造成一定影响, 但公司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 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因此,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5 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直至风险消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